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被提名董事的履历材料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共9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為何任暉先生、梁荣女士、付永全先生、崔万田先生、林楠超先生、王箫音女士；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管一民先生、吴凤君先生、刘爱民先生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任暉先生、梁荣女士、付永全先生、崔万田先生、林楠超先生、王箫音女士任职资格合法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管一民先生、吴凤君先生、刘爱民先生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。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：

王 莉

吴凤君

李华才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